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8樓

傳真：02-23975585

承辦人：靳開元

電話：02-23979298轉805

E-Mail：cpa810@cpa.gov.tw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住福企字第098030464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8Y0D002261-01.doc、098Y0D002261-0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增進公教員工福利，規劃辦理「量販提貨券．揪團優惠購」全國公教員工集購禮券，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為創新公務福利，研擬結合全國公教員工整體消費力量，集購「禮券」（即提貨券）尋求更大利益，並期收提振消費及擴大國內經濟需求之效益。

二、案經公開招標，由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家樂福)提供禮券折扣率4.5%最為優惠得標；其辦理方式如附說明(附件1)，簡述如下：

(一)禮券種類與折扣：本次集購之禮券為家福公司發行之提貨券(消費時不另開發票)，面額500元，可在家樂福量販店全省63家分店使用，折扣率為4.5%，如購買100張提貨券，應付金額： $500 \times (1 - \text{折扣率}0.045) \times 100 = 47,750$ 元。

(二)登記購買禮券：

1、請各機關人事人員負責調查同仁購買意願後，至本會公務福利e化平台(<http://eserver.hwc.gov.tw/>)之團體發起專區/愛心團購發起/發起中的團購/集購家樂福提貨



電子收文



0981073170

券項下登記。

- 2、各機關請指定1名人事人員專責辦理登記，最低登記購買提貨券張數100張；同一機關有2人以上重複登記，由本會逕予刪除。

(三)收、繳款與匯款：

- 1、登記截止後，如各機關登記認購提貨券總數達6,000張(面額3百萬元)，將以e-mail通知各機關依照登記金額辦理匯款。
- 2、匯款帳戶：台新銀行建北分行，戶名：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301070596700。

(四)禮券領取：各機關請指派專人依本會通知之時間、地點領取禮券。

- 三、宣導海報將另行寄送(數量如分配表 - 附件2)，請惠予張貼並分送所屬。又，因本案係集合全國各機關公教員工消費力量以獲取廠商提供上述優惠折扣，最低購買金額須達3百萬元，請各機關人事人員以e-mail轉知同仁踴躍參與認購。

正本：中央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省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財政部印刷廠、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88號5樓)、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98/12/23
16:20:27